

证券代码：873281 证券简称：塔波尔 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情况

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加强员工的归属感，提高工作的积极性，保持公司长期、稳定、快速的发展，董事会提名孙磊、鲜策、林训虎、李博、崔丹、李静、颜宾、郭春祥、李建、邢迪、薛菲、陈沛娴共12人为核心员工。具体审议如下：

2019年6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2019年6月10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。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6月18日，公司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。

2019年6月19日，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临时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2019年6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2019年6月26日，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5,347,594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认定孙磊、鲜策、林训虎、李博、崔丹、李静、

颜宾、郭春祥、李建、邢迪、薛菲、陈沛娴共12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（四）《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7 日